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91500486號

主旨：舉辦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考試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等別、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1。
- (二)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2。
- (三)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3。
- (四)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4。
- (五)前揭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時，於典試委員會議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二、考試日期：

(一)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 1、第一試筆試：109年9月12日(星期六)至13日(星期日)。
- 2、第二試口試：預定於109年12月27日(星期日)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二)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 1、第一試筆試及外語個別口試：109年9月12日(星期六)至14日(星期一)。惟考試日期得視外語個別口試應考人數及試場設置情形需要予以延長。
- 2、第二試口試：預定於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三)民航人員考試：

- 1、第一試筆試及英語會話：109年9月12日(星期六)至14日(星期一)。惟考試日期得視英語會話應考人數及試場設置情形需要予以延長。
- 2、第二試口試：預定於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四)原住民族考試：

- 1、三、四等考試：109年9月12日(星期六)至13日(星期日)。
- 2、五等考試：109年9月12日(星期六)。
- 3、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於109年11月29日(星期日)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三、考試地點：

- (一)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設臺北考區。
- (二)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設臺北考區。
- (三)民航人員考試設臺北考區。
- (四)原住民族考試設臺北、南投、屏東、花蓮及臺東5考區舉行。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於臺北考區舉行。

四、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109年6月2日(星期二)起至6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須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四)報名方式：
 - 1、本4項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應考人請登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register.moex.gov.tw或register.moex2.nat.gov.tw)報名。登入報名資料前，請先詳閱應考須知。
 - 2、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考試：採「網路報名並繳驗報名相關表件」(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並繳交報名費，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名程序。

3、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原住民族考試：

- (1)採「網路報名並免繳報名相關表件」方式辦理，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將由系統主動提示訊息，毋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或線上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所填具之報名資料，將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
- (2)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文件、姓名有罕見字者、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及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可透過戶役政機關檢核，無須繳附證明文件）），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始完成報名程序。
- (3)原住民族考試應考人均須具原住民族身分，各等別考試應繳報名費係依規定數額減半；並具其他優待身分者，不再重複優待。

五、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體格檢查：

- (一)本4項考試分別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及其附表、「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體能測驗規則」、「口試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109年4月23日考試院第12屆第282次會議決議，前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及其附表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格檢查等相關規定，配合後續考試規則修正公告辦理。
- (三)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應考人具該條例所稱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1、三等考試：曾任中尉以上三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應未列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

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語文能力檢定，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 2、四等考試：曾任中士以上三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應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

(四)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

- 1、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或未依通知期間辦理體格複檢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標準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 2、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科別、原住民族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 六、本(109)年應考人於報名期間未及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審查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至遲應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109年9月11日)取得應考資格，並應依指定方式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不另行通知。
- 七、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住民族考試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且該職缺於分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
- 八、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相關維護措施均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辦理。

九、本4項考試各類科組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均詳載於應考須知。

部長 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組			暫 定 需 用 名 額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	文	組	27		
				德	文	組	2		
				日	文	組	3		
				西	班	牙	文	組	4
				阿	拉	伯	文	組	2
				韓		文	組	1	
				俄		文	組	1	
				越	南		文	組	1
				印	尼		文	組	1
				國	際		法	組	2
			小			計		44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行政人員	行	政	組	1			
			資	訊	組	1			
		小			計		2		
合 計						46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各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組		暫 定 需 用 名 額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 文 組	10
				法 文 組	1
				日 文 組	1
				西 班 牙 文 組	2
				阿 拉 伯 文 組	1
			小 計		15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 際 經 貿 法 律 組	2
			小 計		2
合 計					17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各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暫 定 需 用 名 額
三 等 考 試	交 通 技 術	航 空 管 制	飛 航 管 制	30
		航 空 駕 駛	飛 航 檢 查	1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適 航 檢 查	1
	小 計			32
合 計				32
備 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考選部公報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 別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考試	行政	綜 合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3
				一 般 民 政	1
			人 事 行 政	人 事 行 政	1
			綜 合 行 政	原住民族行政	2
		財 務	財 稅 金 融	財 稅 行 政	5
		經 建	經 建 行 政	農 業 行 政	3
			地 政	地 政	1
	技術	農 林 漁 牧	農 業 技 術	農 業 技 術	5
			林 業 技 術	林 業 技 術	1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18
		技 藝	技 藝	家 政	1
		環 資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保 技 術	1
	小 計				42
四等考試	行政	綜 合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4
				一 般 民 政	8
			社 勞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1
			人 事 行 政	人 事 行 政	3
			綜 合 行 政	原住民族行政	4
		財 務	財 稅 金 融	財 稅 行 政	3
		法 務	司 法 行 政	法 警	4
		外 交	外 交 事 務	外交行政人員	2
		經 建	地 政	地 政	1
	技術	農 林 漁 牧	農 業 技 術	農 業 技 術	5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8
	小 計				43

等 別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暫 定 需 用 名 額
五 等	行 政	綜 合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3
				戶 政	2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1
		法 務	司 法 行 政	錄 事	3
	小				計
合 計					94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考選部公報